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新校区配套-房
山校区无机与分析化学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KXJTC-2026-H051

采 购 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KXJTC-2026-H051

2.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新校区配套-房山校区无机与分析化学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4.58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4.583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01包	1	中央实验台	57.6745万元	否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中央台试剂架			
	3	边台			
	4	水龙头			
	5	水盆			
	6	洗眼器			
	7	通风柜			
02包	1	方块制冰机	56.909万元		
	2	酸度计			
	3	电子分析天平			
	4	数显恒温水浴锅			
	5	循环水真空泵			
	6	恒温干燥箱			
	7	电子天平秤			
	8	电导率仪			
	9	冰柜			
	10	制水机			
	11	冰箱			
	12	超声波清洗器			
	13	PP试剂柜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包括设备安装、部署、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9: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投多个分包, 投标人需按包分别获取所投标包的电子版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对应标包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正版软件；
- 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全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适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81292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联系方式：吴茹群、王菲菲、刘凯南、张雅楠、王琛、张运楠、于淼、马瑞芳、温滢，010-52474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茹群、王菲菲、刘凯南、张雅楠、王琛、张运楠、于淼、马瑞芳、温滢

电话：010-524749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01 包：中央实验台； 02 包：制水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包	1	中央实验台	工业	2	中央台试剂架	工业	3	边台	工业	4	水龙头	工业	5	水盆	工业	6	洗眼器	工业	7	通风柜	工业	02包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方块制冰机	工业	2	酸度计	工业	3	电子分析天平	工业	4	数显恒温水浴锅	工业	5	循环水真空泵	工业	6	恒温干燥箱	工业	7	电子天平秤	工业	8	电导率仪	工业	9	冰柜	工业	10	制水机	工业	11	冰箱	工业	12	超声波清洗器	工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包	1	中央实验台	工业																																																														
			2	中央台试剂架	工业																																																														
			3	边台	工业																																																														
			4	水龙头	工业																																																														
			5	水盆	工业																																																														
			6	洗眼器	工业																																																														
			7	通风柜	工业																																																														
		02包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方块制冰机	工业																																																													
				2	酸度计	工业																																																													
				3	电子分析天平	工业																																																													
				4	数显恒温水浴锅	工业																																																													
				5	循环水真空泵	工业																																																													
				6	恒温干燥箱	工业																																																													
				7	电子天平秤	工业																																																													
				8	电导率仪	工业																																																													
				9	冰柜	工业																																																													
10	制水机			工业																																																															
11	冰箱			工业																																																															
12	超声波清洗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PP试剂柜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如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等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作为投标报价。</u>			
12.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1.1万元；02包：人民币1万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保证金专用账户，不得缴纳服务费】 户 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账 号：911005010002559070 请注明“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现场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247496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货物采购相应费率，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成交服务费缴纳信息：（此账户不可缴纳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大街支行 账 号：1105 0165 5700 0000 076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涉及】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

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

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

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01 包涉及)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的网页截图，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

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如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等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作为投标报价。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

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节能产品	0.5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注：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	
3	环境标志产品	0.5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 偏离 情况	28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技术参数”逐条做出应答：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且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无标识为普通技术参数。 共有 8 项#重要技术指标，共有 60 项普通技术参数。 每有一项#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减 2 分； 每有一项普通技术参数不满足，减 0.2 分，减完为止。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 未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指标，不得分。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 注：投标人需点对点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应答，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需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2	整体 实施 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思路混乱，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欠佳，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供货 安装 调试 方案	8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全面合理，各环节规划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各环节规划较合理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不合理，各环节规划不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欠佳，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培训 方案	6	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拟邀请讲师等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培训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得 6 分；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培训内容基本完善，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培训方案有缺陷或疏漏，培训方案常规、通用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售后 服务 方案	7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售后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周密，故障响应时间等关键指标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服务体系健全，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故障响应时间等关键指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粗略，或存在严重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投标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节能	0.5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产 品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注: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	
3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0.5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二	技术部分			
1	技 术 偏 离 情 况	28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技术参数”逐条做出应答: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且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无标识为普通技术参数。 共有 16 项#重要技术指标,共有 120 项普通技术参数。 每有一项#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减 1 分; 每有一项普通技术参数不满足,减 0.1 分,减完为止。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 未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指标,不得分。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 注：投标人需点对点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应答，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需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2	整体实施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思路混乱，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欠佳，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8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全面合理，各环节规划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各环节规划较合理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不合理，各环节规划不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欠佳，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培训	6	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拟邀请讲师等的培训方案：	

	方案		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培训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得 6 分；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培训内容基本完善，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培训方案有缺陷或疏漏，培训方案常规、通用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7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售后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周密，故障响应时间等关键指标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服务体系健全，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故障响应时间等关键指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粗略，或存在严重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01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价限价 (元)
1	中央实验台	108	否	2500
2	中央台试剂架	83.80	否	400
3	边台	109.10	否	1250
4	水龙头	59	否	450
5	水盆	59	否	300
6	洗眼器	8	否	550
7	通风柜	14	否	6300

02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价限价 (元)
1	方块制冰机	1	否	19800
2	酸度计	40	否	1400
3	电子分析天平	40	否	3500
4	数显恒温水浴锅	20	否	600
5	循环水真空泵	20	否	1500
6	恒温干燥箱	8	否	6000
7	电子天平秤	50	否	1000
8	电导率仪	40	否	2580
9	冰柜	1	否	1890
10	制水机	2	否	34500
11	冰箱	2	否	3500
12	超声波清洗器	2	否	1100
13	PP试剂柜	10	否	3000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包括设备安装、部署、调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项目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合同的相关规定。

4. 质保售后要求

01包质保期不低于5年。02包质保期不低于1年。自双方在验收证书或其他验收文件上签字之日起算。

在质保期内，所有费用包括备件费、更换维修费、系统维护及软件升级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与原厂原机等同或配套。

质保期内，做到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上门，每周7×24小时技术服务，如8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使用。如果在接到通知后未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设备配套的软件升级服务，以确保设备的软件系统保持最新状态。软件升级应该注重安全性和稳定性，并及时发布升级通知和升级指南，提供必要的升级支持和指导。在软件升级过程中，需要协助招标人进行设备的停机、备份等操作，确保设备的数据安全和正常运行。同时，还需要对升级后的设备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证，确保软件功能正常、稳定。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该建立完善的软件升级管理制度，对升级过程进行全面的监控和管理。同时，还需要不断优化和完善软件系统，以满足招标人不断变化的需求。

5. 供货安装调试

投标人保证订货系为全新产品，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质量

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等要求。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立即无偿进行维修、更换、退货或赔偿。因投标人的原因进行设备或部件更换、部件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部分设备或部件运出维修和运回招标人所在地的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并且不存在做工或原料方面的缺陷、全新的、未使用的、符合合同各项规定的产品。如果投标人任何产品在做工或原料方面有缺陷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在2日内响应，由投标人修理或替换该产品。

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货物齐全的资料，对设备的完整性和配套性负责，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提供完备的调试、配置及操作手册（含电子说明手册），以供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需提供货物的运输、搬运、上门设备安装及调试服务，确保设备能正常投入使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操作。

所有货物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质保期所有费用包括备件费、更换维修费、系统维护及软件升级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通过验收后15日内，投标人需派遣技术人员前往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技术培训，保证使招标人相关使用人员掌握所采购设备的使用方法。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三、技术要求

01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中央实验台 (核心产品)	1. 台面部分:采用实验室专用 $\geq 12.7\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边沿双层加厚至 $\geq 25\text{mm}$ ，具有耐酸碱、耐腐蚀。 2. 台面：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双面膜）台面，为了确保实验人员的健康安全，产品各项性能	108

		需满足如下要求： 2.1、化学性能要求：参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包括但不限于：硫酸（98%）、盐酸（37%）、氢氧化钠（40%）、四氯化碳、苯、苯酚饱和液、氯化镁（10%）、红茶、汽油、王水、二氯乙烷、对甲酚、草酸、亚甲基蓝（5%）、丙酮、乙醚、甲酸（88%）、无水甲醇、乙酸正戊酯、5%氯化钠溶液、三氯乙烯、异丙醇、异辛烷、3%双氧水、硫酸钠饱和液、石脑油等 138 种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板材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 5 级； 2.2、依据 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检测，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为未检出； 2.3、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物理性能需提供符合 GB/T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检测标准的报告，其中：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00\text{Mpa}$；抗拉强度$\geq 68\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 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cm}^3$；表面耐龟裂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不低于 5 级，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不低于 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不低于 5 级：无明显变化，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 5.2\text{mm}$，表面耐磨性能$\geq 1120\text{r}$，未出现磨损，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不大于 0.03%，漆膜附着力达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 2.4、甲醛性能需符合经 GB/T 39600-2021 标准检	
--	--	---	--

	验，甲醛释放量$\leq 0.005 \text{ mg/m}^3$；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 d0, 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 2.5、抗霉抗菌检测：依据 JC/T 2039-2010 标准进行检测，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 7 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 0 级；甲型溶血性链球菌、宋氏志贺氏菌、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15 种菌种抗菌率$\geq 99.99\%$； 2.6、氙灯老化——用氙灯老化试验箱根据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测试，结果为 5 级，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2.7、检测参照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结果均未检出。 3. 支撑结构：主要支撑采用 C 型框架结构，采用 $40 \times 60 \times 2.0\text{mm}$ 方型钢制作，表面经酸洗、磷化、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4. 柜体及抽屉/门板/层板：采用$\geq 18\text{mm}$ 厚 E0 级环保型三聚氰胺板（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m}^3$），周边以$\geq 2\text{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黏结牢固耐用。 5. 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 6. 拉手：采用铝合金 C 字型拉手。 7. 可调脚：采用金属与 ABS 料一次注塑成型。 8. 配电源	
--	--	--

2	中央台试剂架	1. 立柱采用 $\geq 0.8\text{mm}$ 厚冷轧钢板折弯成型制作，层板采用 $\geq 6\text{mm}$ 钢化玻璃。	83.80
3	边台	1. 台面部分:采用实验室专用$\geq 12.7\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边沿双层加厚至$\geq 25\text{mm}$，具有耐酸碱、耐腐蚀。 2. 台面：采用$\geq 12.7\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双面膜）台面，为了确保实验人员的健康安全，产品各项性能需满足如下要求： 2.1、化学性能要求：参照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包括但不限于：硫酸（98%）、盐酸（37%）、氢氧化钠（40%）、四氯化碳、苯、苯酚饱和液、氯化镁（10%）、红茶、汽油、王水、二氯乙烷、对甲酚、草酸、亚甲基蓝（5%）、丙酮、乙醚、甲酸（88%）、无水甲醇、乙酸正戊酯、5%氯化钠溶液、三氯乙烯、异丙醇、异辛烷、3%双氧水、硫酸钠饱和液、石脑油等 138 种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板材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 5 级； 2.2、依据 HJ 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检测，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为未检出； 2.3、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物理性能需提供符合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检测标准的报告，其中：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00\text{Mpa}$；抗拉强度$\geq 68\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 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cm}^3$；表面耐龟裂性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不低于 5 级，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不	109.10

		低于 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不低于 5 级：无明显变化，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5.2mm，表面耐磨性能≥1120r，未出现磨损，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不大于 0.03%，漆膜附着力达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 2.4、甲醛性能需符合经 GB/T 39600-2021 标准检验，甲醛释放量≤0.005 mg/m³；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 d0, 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 2.5、抗霉抗菌检测：依据 JC/T 2039-2010 标准进行检测，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 7 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 0 级；甲型溶血性链球菌、宋氏志贺氏菌、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15 种菌种抗菌率≥99.99%； 2.6、氙灯老化——用氙灯老化试验箱根据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测试，结果为 5 级，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2.7、检测参照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结果均未检出。 3. 支撑结构：主要支撑采用 C 型框架结构，采用≥40×60×2.0mm 方型钢制作，表面经酸洗、磷化、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	--	---	--



		4. 柜体及抽屉/门板/层板:采用$\geq 18\text{mm}$ 厚 E0 级环保型三聚氰胺板 (甲醛释放量$\leq 0.005\text{mg}/\text{m}^3$) , 周边以$\geq 2\text{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 黏结牢固耐用。 5. 滑轨: 采用三节静音滑轨。 6. 拉手: 采用铝合金 C 字型拉手。 7. 可调脚:采用金属与 ABS 料一次注塑成型。 8. 配电源	
4	水龙头	1、水龙头符合 GB 18145-2014《陶瓷片密封水嘴》标准。 2、涂层: 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 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 90° 旋转, 使用寿命开关≥ 67 万次。 3、主体采用 H63 加厚铜管制作, 整体高度$\geq 560\text{mm}$, 直管管径$\geq \Phi 26 \times 1.2\text{mm}$, 臂管管径$\geq \Phi 22 \times 1.2\text{mm}$, 鹅颈管管径$\geq \Phi 19 \times 1.0\text{mm}$, 可 360° 旋转, 固定底座直径$\geq 55\text{mm}$, 底座锁母与台面中间添加齿形止退垫, 使连接后不易松动稳定性强, 与台面安装牢固。 4、实验室水龙头把手内置开关颜色装置, 绿色为安全关闭状态, 红色为开启使用状态, 在停水的情况下快速了解水龙头的启闭情况。 5、水龙头需提供以下报告: ★5.1、投标人拟投入的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的网页截图, 否则响应无效; 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9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5.2、实验室化验水龙头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水嘴开关寿命≥ 67万次。（需提供 CNAS 或 CMA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3、水龙头依据 GB/T17657-2022 检测 160 种化学试剂耐污染，接触时间 72 小时。检测结果不低于 5 级，无明显变化。（需提供 CMA 和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4、水龙头阀芯依据 GB 18145-2014 标准检测外观、抗水压机械性能、密封性能、水力学性能、抗使用负载、寿命，检测结果均符合。（需提供 CMA 和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5、实验室水龙头依据 GB 18145-201、GB/T 3325-2017 检测外观、抗盐雾、开关颜色标识。检测结果，48 小时无锈点手轮开关有明确标识，绿色为安全关闭状态，红色为开启状态（提供 CMA 和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	水盆	1、规格：内尺寸$\geq 500*400*300\text{mm}$ 2、提笼：提笼直径$\geq 88\text{mm}$，篦子直径$\geq 88\text{mm}$，堵头直径$\geq 100\text{mm}$，整体高度$\geq 55\text{mm}$。 3、材质：采用高密度 PP 聚丙烯原包料，高压一体注塑成型，耐强酸强碱及有机溶液，化学稳定性良好，不易被化学试剂侵蚀；热力稳定性 4、厚度：根据强度要求厚度为 5mm-8mm。 5、附件：高密度 PP 去水；含阻水盖、PP 提笼。 6、水槽底部加装导流线，防止出现存水现象。 7、水槽需提供以下报告： #7.1、水槽依据 GB/T 2423.2-2008 检测耐高温性	59

		能 测试条件：100℃恒温环境下 96h。检测结果外观无变化、拉伸性能最大 5.35×10^3 N，拉伸强度 130MPa，断裂伸长率 1.0%（需提供 CMA 和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2、水槽依据 GB/T 2423.1-2008 检测耐低温性能 测试条件：-40℃恒温环境下 96h，检测结果外观无变化、拉伸性能最大 5.12×10^3 N，拉伸强度 128MPa，断裂伸长率 1.1%。（提供 CMA 和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3、水槽依据 GB/T17657-2022 160 种化学试剂耐污染 接触时间 72 小时。检测结果 5 级 无明显变化。（提供 CMA 和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4、水槽依据 GB/T 16422.2-2022 GB/T 250-2008 标准检测 3500h 氙灯老化。检测结果 4 级 无变色等异常。（提供 CMA 和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	洗眼器	1. 单口实验室专用。主体加厚铜质，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2. 喷淋头：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3. 防尘盖：PP 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4. 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定完成，方便使用。 5. 止逆阀，其闭门可自动关闭 6. 供水软管长度 ≥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最大耐水压 ≥ 7 巴。	8
7	通风柜	1. 主体结构：双层全钢，外层为钢板，内层为抗腐蚀内衬材料。两层之间为全钢框架、全钢固定件和公用设备管道、配件等。上柜前框为可拆卸结构，	14

		更换移门玻璃、检修照明装置等无需整体拆卸；前框立柱面板能任意拆卸组合或增加相应水电气配件功能。 2. 内衬板：采用能抗酸碱腐蚀、阻燃、自动熄火，内外材质一致，表面光滑而且内外均为白色的玻璃纤维板，具有良好的抗爆性能，且长时间使用不变形。所有通风柜的内衬材料采用$\geq 5\text{mm}$厚纤维板。抗酸碱腐蚀、阻燃、自动熄火，内外材质一致，表面光滑而且内外均为白色；导流板与内衬为同一材料，引导通风柜气体排除柜外。内衬材料为白色，表面光滑。 3. 移门：使用厚度$\geq 6\text{mm}$的安全玻璃；移门最大开启高度$\geq 800\text{mm}$，滑轨为专用型材，移门能够轻松上下移动；移门的关闭有橡胶缓冲装置；移门拉手和移门同宽，为减小进风阻力，使气流顺畅进入通风柜内，移门拉手使用专用型材经环氧树脂喷涂的金属材料制成；开启移门的力量不大于23N。移门采用实验室家具最先进技术，无金属材料外漏的同步皮带，耐腐蚀、易维护、性能稳定，避免金属材料产品长期使用在实验室恶劣环境中造成的腐蚀，确保产品安全、耐久性。 4. 多功能安装板：通风柜具有可拓展功能区，位于通风柜正面两侧，多功能安装板，坚固且方便摘取，可随时根据客户需求添加水、电、气等功能拓展。 5. 集风罩：排风口为矩形底部带圆弧设计，玻璃钢材料，一体成型，特殊的结构设计，内部无死角，减少风阻，降低噪音，更耐腐蚀。 6. 通风柜照明：一个荧光灯管，照度$\geq 500\text{Lu}\times$。	
--	--	--	--

		7. 底柜柜体：柜体与实验台柜体制作要求相同，采用$\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每个柜体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踢脚板凹入部分位于柜体下方正面。 8. 其它配件：配置独立漏电保护装置并有保护罩；配置 4 组 220V/10A 自闭式防水三孔电源插座，可匹配各种仪器插头。 9. 台面：采用$\geq 12.7\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双面膜）台面，为了确保实验人员的健康安全，产品各项性能需满足如下要求： 9.1、化学性能要求：参照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包括但不限于：硫酸（98%）、盐酸（37%）、氢氧化钠（40%）、四氯化碳、苯、苯酚饱和液、氯化镁（10%）、红茶、汽油、王水、二氯乙烷、对甲酚、草酸、亚甲基蓝（5%）、丙酮、乙醚、甲酸（88%）、无水甲醇、乙酸正戊酯、5%氯化钠溶液、三氯乙烯、异丙醇、异辛烷、3%双氧水、硫酸钠饱和液、石脑油等 138 种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板材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 5 级； 9.2、依据 HJ 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检测，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为未检出； 9.3、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物理性能需提供符合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检测标准的报告，其中：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00\text{Mpa}$；抗拉强度$\geq 68\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 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cm}^3$；表面耐龟裂性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等级均	
--	--	--	--

	不低于 5 级，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0.06%，表面质量等级不低于 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不低于 5 级：无明显变化，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 5.2mm，表面耐磨性能$\geq$1120r，未出现磨损，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不大于 0.03%，漆膜附着力达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 9.4、甲醛性能需符合经 GB/T 39600-2021 标准检验，甲醛释放量$\leq$0.005 mg/m³；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 d0, 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烧符合 V-0 级； 9.5、抗霉抗菌检测：依据 JC/T 2039-2010 标准进行检测，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 7 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 0 级；甲型溶血性链球菌、宋氏志贺氏菌、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15 种菌种抗菌率$\geq$99.99%； 9.6、氙灯老化——用氙灯老化试验箱根据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测试，结果为 5 级，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9.7、检测参照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	
--	---	--



		量》标准，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结果均未检出。	
--	--	--------------------------------	--

02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方块制冰机	1. 实验室级，全自动快速制冰，大容量满足实验室快速制冰需求，机身采用医用级不锈钢材质，耐腐蚀，，不小于 15 小时加长保温功能。具备自动清洗功能。铝盘材质冰格。微电脑智能面板，精准控温。 2. 桶装水制冰需抽水泵。 #3. ≥ 650 冰格。 4. 制冷方式：水冷 5. 功率： $\geq 1500W$ 6. 参考尺寸：约 775x845x1850mm	1
2	酸度计	#1. mV 范围：(-1800~1800)mV，最小分辨率：1mV，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1\%FS$ ； 2. pH 范围：(0.00~14.00)pH，最小分辨率：0.01pH，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01pH$ ； 3. 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输出：DC9V） #4. 桌面参考尺寸（mm）：约 200×160×63	40
3	电子分析天平	1. 称量范围：0-220g 2. 可读性（mg）：0.1mg #3. 时间： $\leq 2S$ 4. 称重模式：称重、计数、百分比， 5. 数据存储：储存、查阅， 6. 通讯方式：RS232C 通讯端口，支持 PC 软件数据传输 7. 校准方式：外部校准，	40

		8. 秤盘尺寸 (mm) : $\Phi 90$ 9. 外形参考尺寸 (mm): 约 $355 \times 215 \times 350$	
4	数显恒温水浴锅	1. 规格型式: 双孔四列 2. 控温范围: $RT+5 \sim 100^{\circ}C$ #3. 水温波动: $\leq 0.5^{\circ}C$ 4. 加热功率: $\geq 1000W$ 5. 控温方式: PID 6. 水槽容积: $\geq 15L$ 7. 内胆参考尺寸: 约 $330 \times 330 \times 150mm$ 8. 外壳参考尺寸: 约 $365 \times 365 \times 220mm$ 9. 仪器固定方式: 台式 10. 允许环境温度: $5 \sim 35^{\circ}C$ 11. 允许相对湿度: 85% 12. 电源电压/频率: 220/50V/Hz	20
5	循环水真空泵	1. 真空度: 0.098MPa (水温度 $0 \sim 25^{\circ}C$ 的情况下) 2. 泵排水量: $\geq 60L/min$ 3. 电机功率: $\geq 180W$ #4. 单嘴抽气率: $\geq 10L/min$ #5. 扬程: $\geq 10m$ 6. 水箱容积: $\geq 20L$ 7. 工作电压: $220V \pm 10\%$, 50HZ 8. 噪音: $\leq 50DB$ 9. 外型参考尺寸 (mmm): 约 $385 \times 285 \times 420$	20
6	恒温干燥箱	1. 方式: 后置风道 2. 性能: 使用温度范围: $RT+5 \sim 350^{\circ}C$ #3. 温度分辨率: $0.01^{\circ}C$ #4. 温度波动度: $\pm 0.1^{\circ}C$ #5. 温度分布精度: $\pm 0.2\%$ 6. 构成: 内装: 镜面不锈钢板	8

		7.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涂装 8. 断热材：硅酸铝纤维 9. 加热器：镍铬合金加热丝 10. 额定功率：5kw 11. 排气口：内径 30mm， 12. 控制器：温度控制方式：数码管显示双列 PID 13. 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显示：4 位数码上位显示；设定温度显示：4 位数码下位显示 14. 定时器：0-99 分钟（小时）、定时功能可选择（无、恒温计时、运行计时 15. 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预约启动。 16. 程序模式：选配 17. 附加功能：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记忆 18. 传感器：Pt100 19. 安全装置：过升报警需选配 20. 内参考尺寸（宽*深*高）：约 650*550*800 21. 外参考尺寸（宽*深*高）：约 785*675*1270 22. 内容积：不小于 250L 23. 隔板承重：≥20kg 24. 隔板层数：18 层 25. 标配层数：2 层 26. 隔板间距：45mm 27. 电源（50/60Hz）额定电流：AC220/15.5A	
7	电子天平秤	1. 配置数据处理系统，可连接打印机（实时打印）、USB 接口（数据备份）、RS-232 通讯端口（连接电脑）。 2. 内置多种称量程序及功能：除称量、去皮、校准、计件、转换称量单位、全量程去皮、零点跟踪	50

		等附件功能。 3. 智慧物联，实现全球互联、国际数据连接，数据整合、数据分析、数据实时同步，安全高效、快速通达，满足用户数据分析应用的全场景需求。 4. 通过物联网平台即可全局、整体的对所有仪器进行集中监控、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同时满足用户对数据分析的可靠、安全、稳定、高效、有序的要求。 5. 量程：≥1000g 6. 可读性：0.01g(且精度可调 0.01g/0.1g/1g) 7. 重复性：±0.03g 8. 线性：±0.03g #9. 稳定时间：≤1S	
8	电导率仪	1.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1.0%FS； #2. 最小分辨率：0.001 μS/cm,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3. 电导率范围：0.00 μS/cm~200mS/cm； #4. 电子单元重复性：0.33%FS； 5. 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输出：DC9V）； 6. 参考尺寸（mm）：约 240×195×65； 7. 配置：主机、360 度多功能电极支架、电导电极（常数 1）1 支、电导标液 1408us/cm30 袋/20ml、防尘罩、电源适配器	40
9	冰柜	1. 额定冷冻耗电量：0.59（kw.h/24h） 2. 参考尺寸（宽*深*高）：约 1110*620*865mm 3. 额定电压：220（V） 4. 额定频率：50（HZ） 5. 输入功率：100（W） 6. 噪音：≤43dB（A）	1

10	制水机 (核心产品)	1. 进水水质：市政自来水 2. 出水水质：三级水：电导率小于等于 10s/cm@25° C； 一级超纯水：电阻率大于 10M2. cm@25° C 电导率小于 0.1us/cm@25° C 3. 参考尺寸规格：ABS 材质，乳白色，耐酸碱腐蚀，长宽高：约 500*480*980mm #4. 反渗透膜（双级）：75G/支，脱盐率≥99%，压力 70psi，参考尺寸：长 295×直径 22mm。 #5. 超纯化系统(四级)：生产超纯水电阻率≥10M Ω. cm@25℃ 以上，壳体 20 寸。 6. 增压泵：额定电压 DC24V, 工作压力 80psi，工作流量≥2.00LPM，复式静音，可调压。 7. 储水压力桶：真空，约 15L, 分离式；压力≤0.35Mpa，可有效防止细菌生产。 8. PP 滤器：初级过滤，食品级聚丙烯 PP，精度 1 μ m，20 寸。 9. 活性炭滤器：椰壳压缩活性炭，过滤精度 1 μ m，碘吸附值≥1000mg/g。 10. 电磁阀：DC24V，使用压力 120psi，流量孔径 2.5。 11. 低压开关：2 分口快捷式，开合寿命≥10 万次，单向进水，管口 6.5mm。 12. 高压开关：2 分口快捷式，开合寿命≥10 万次，单向进水，管口 6.5mm。 13. 废水调节阀：材质 POM，3 分免卡阀，爆破压力 35kg，进出口为 9.5mm，设为反渗透膜组调节浓缩比用。 14. 其它电子元器件：配套。	2
----	---------------	--	---



		15. 其它专用管件及接头：配套。 16. 机箱 ABS 材质，乳白色，耐酸碱腐蚀，参考尺寸：500*480*980mm。	
11	冰箱	1. 电压/频率：220V/50Hz 2. 制冷方式：风冷 3. 综合耗电量：≤ 0.85Kwh/24h 4. 能效等级：1 级 5. 压缩机：变频 6. 冷冻星级：四星级 7. 冷冻能力：≥5.5kg/12h 8. 制冷循环：双循环 9. 制冷剂：R600a 10. 运转音：≤35dB(A) 11. 功能参数 11.1、童锁功能：支持 11.2、智能类型：智能 APP 11.3、控温方式：电脑控温 11.4、除霜模式：自动 12 规格参数 12.1、总容积：≥500 升 12.2、冷藏室容积：≥307 升 12.3、冷冻室容积：≥163 升 12.4、变温室容积：≥30 升 12.5、参考尺寸（宽*深*高）：约 830*620*1900 毫米	2
12	超声波清洗器	#1. 容量：≥3.0L 2. 内槽参考尺寸：约 245*140*120mm 3. 超声波功率：0-130W 4. 温度设置：RT-100° C	2

		5. 时间设置：0-99 小时 6. 超声波频率：40KHz 7. 加热功率：不小于 450W 8. 电压：110/220V	
13	PP 试剂柜	1. 可盛放腐蚀性药品，耐酸耐碱，防爆、防泄漏，GA 双锁、避光， 2. 可连接通风系统；加厚结构，隔板高度可调节，抗震。隔板孔洞定制。 3. 外参考尺寸：约长 90*宽 45*高 180cm 4. 内参考尺寸：约长 80*宽 35*高 165cm	1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约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北京石油化工学院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书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
经（招标公司）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
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
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分项价格：_____投标分项报价表_____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70%，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
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方：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__月__日

2026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102617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10-81292050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01090341400120105169971 帐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

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 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

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

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

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

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伍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9. 付款条件：

9.1 合同签定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70%，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乙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1. 质量保证：（如第五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

11.3 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月。

13. 索赔：10 天。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2 如果卖方出现【 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6.3 卖方在项目服务期满 7 日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逾期退还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迟退金额的 0.5%计收】规定支付。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所属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台/套			
1		_____	_____						
2									
合计：元整								¥	

供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上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负责人（执行人）



供应商信息

1. 采购编号: _____
2. 招标编号: _____
3. 项目名称: _____
4. 货物名称: _____
5. 中标金额: _____元整(¥ _____)
6. 供 应 商: _____
7. 公司地址: _____
8. 开 户 行: _____
9. 银行代码: _____
账 号: _____
10. 授权代表: _____
11.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12. 传 真: _____
13. 电子信箱: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01 包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元）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中央实验台									2500		108	
2	中央台试剂架									400		83.80	
3	边台									1250		109.10	
4	水龙头									450		59	
5	水盆									300		59	
6	洗眼器									550		8	

7	通风柜									6300		14	
总价（元）													

02 包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元）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方块制冰机									19800		1	
2	酸度计									1400		40	
3	电子分析天平									3500		40	
4	数显恒温水浴锅									600		20	
5	循环水真空泵									1500		20	
6	恒温干燥箱									6000		8	
7	电子天平秤									1000		50	
8	电导率仪									2580		40	
9	冰柜									1890		1	



10	制水机									34500		2	
11	冰箱									3500		2	
12	超声波清洗器									1100		2	
13	PP试剂柜									3000		10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本表中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2.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